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22〕28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教职工慰问帮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教职工慰问帮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21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望遵照执行。

样章

蚌埠学院

2022年4月22日

蚌埠学院教职工慰问帮扶实施办法
（试行）

根据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皖工发〔2021〕41号）、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科文卫体工〔2021〕5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51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体现学校对广大教职工的关怀和温暖，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全面规范合理地保障广大教职工福利，帮助困难教职工减轻经济困难，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慰问帮扶范围

（一）慰问范围

1.教职工逢年过节集体慰问。

2.教职工生日慰问。

3.教职工婚丧嫁娶和生病住院慰问。

4.教职工退休离岗慰问。

（二）帮扶范围

1.教职工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导致严重伤残的大病帮扶。

2.教职工家庭遭遇重大变故致使生活困难的救济帮扶。

3.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特困教职工生活帮扶。

二、慰问帮扶经费来源

1.会费收入。

2.拨缴经费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行政补助收入。

5.学校下拨的离退休教职工福利费。

6.向上级工会申请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7.其他收入。

三、慰问帮扶对象

全校在编在岗和离退休教职工

四、慰问帮扶标准

1.逢年过节，可以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2000元。相关标准依据安徽省总工会最新规定适时调整。离退休教职工参照在职教职工标准执行。

2.教职工生日，可以发放不超过300元的生日蛋糕券。

3.教职工结婚、生育，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结婚、生育双方均为学校正式职工的，由教职工双方所在二级单位（分工会）分别申领。

4.教职工因病住院治疗，所在二级单位（分工会）应组织看望慰问，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每年仅限1次）

5.教职工因病或意外去世，可以给予其家属2000元慰问金；教职工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以给予1000元慰问金；丧葬慰问时，有关代表可以代表学校、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部门）购送不超过200元花圈、花篮等。

6.教职工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品。

7.教职工本人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导致严重伤残的，可以给予一次性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教职工家庭遭遇重大变故致使生活困难的，视其家庭经济状况可以给予一次性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教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特困教职工，可以给予一次性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

五、慰问帮扶经费列支

1.在编在岗教职工生日慰问以及因病住院治疗慰问，从校工会经费中统一支出。

2.退休教职工因病住院治疗慰问，从学校下拨的离退休教职工人员经费中支出。

3.其他慰问帮扶均从校工会和离退休人员经费中支出。

六、办理程序

1.教职工逢年过节集体慰问福利，由校工会在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教师节、国庆节）等法定节日来临之际统一发放，原则上上半年发放，由校工会酌情调剂安排。

2.教职工生日慰问和生病住院慰问，由所在二级单位(分工会)按照相关程序到校工会办理申领、申报手续。

3.教职工结婚生育、退休离岗和教职工（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等慰问应即时办理。由所在二级单位(分工会)按照教职工慰问金（慰问品）申报办理流程（见附表1）组织实施。

4.教职工大病帮扶、救济帮扶和特困教职工生活帮扶，原则上须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单位（分工会）、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按照教职工帮扶金申报办理流程（见附表2）组织实施。

七、慰问教职工的审批程序

结婚、生育、去世、退休离岗等慰问，由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分工会）填写《教职工慰问登记表》(见附件)中的相关信息，经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分工会）主席签字确认，由学校工会审批备案后，按照财务规定办理支取手续。

八、其他说明

1.各二级单位（分工会）是教职工生活状况的第一知情和帮扶单位，肩负着第一把关人的职责，必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慰

问帮扶资金的有效使用。

2.由校工会发放的慰问金，各二级单位（分工会）应提前申请，经校工会审核后报校领导审定。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教职工慰问金（慰问品）申报办理流程

2.教职工帮扶金申报办理流程

3.蚌埠学院教职工慰问金（慰问品）申请表

4.蚌埠学院教职工帮扶金申请表